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AA BV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並可轉換為繳足股份的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包括本金額230,000,000港元的首期票據及本金額170,000,000港元的額外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30,000,000港元的首期票據(連同應計利息)，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票據可按首期票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3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不超過76,058,765股換股股份；及

(2) 本公司已授予認購人權利，據此認購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認購本金額170,000,000港元的額外票據，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票據可按額外票據換股價(即截至額外票據完成日期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的105%(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前提是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應超過3.1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個營業日期間內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認購人完成認購額外票據，前提是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應超過3.10港元但不超過4.10港元。僅供說明，假設截至額外票據完成日期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為3.10港元(即進行額外票據完成所需的股份價格下限)，並假設額外票據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3.255港元(即有關股份價格下限的105%)，額外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7,858,098股換股股份。

完成後，根據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所載假設，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33,916,86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24%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46%。

由於可換股票據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發行，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AA BVI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並可轉換為繳足股份的可換股票據(包括(i)本金額230,000,000港元的首期票據及(ii)本金額170,000,000港元的額外票據(連同應計利息))。

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即可換股票據的發行人
- (2) CAA BVI，即擔保人
- (3) 認購人，即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30,000,000港元的首期票據，總現金代價為230,000,000港元，須於首期票據完成後由認購人支付予本公司；及
- (2) 本公司已授予認購人權利，據此認購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認購本金額170,000,000港元的額外票據，總現金代價為170,000,000港元，須於額外票據完成後由認購人支付予本公司，惟倘(其中包括)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應超過3.10港元(可予調整)，額外票據完成才會發生。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個營業日期間內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認購人完成認購額外票據，前提是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應超過3.10港元但不超過4.10港元。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擔保人 : CAA BV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金額 : 400,000,000 港元，包括(i)本金額 230,000,000 港元的首期票據及(ii)本金額 170,000,000 港元的額外票據
- 利息 : 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計算，每年 7.5%，須以按季度提前支付的方式於有關可換股票據適用的完成日期後滿六(6)、九(9)、十二(12)、十五(15)、十八(18)、二十一(21)、二十四(24)及二十七(27)個月當日(各為「利息支付日期」)支付並按 360 日為一年，即每年十二個月，每月 30 日的基準以單一利率計算。

可換股票據下到期未付的任何款項，由到日期直至但不包括有關款項被悉數解除之日應按 14.5% 的年利率計息，計算基準同上。

本公司有權選擇(i)全部以現金；或(ii)全部以股份(「利息股份」)；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未兌換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惟倘(其中包括)：

- (a) (i) 緊接相關利息支付日期前 25 個連續交易日每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及(ii)緊接相關利息支付日期前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之間的較低者超過價格下限；

- (b) 截至相關利息支付日期及緊隨其後，於發行及交付相關股份作為利息付款時，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票據持有人(連同與有關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不會(1)於有關發行及交付股份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2)於有關發行及交付股份後超過經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29.9%(或根據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較低數額)，則本公司可僅以股份支付有關利息。

將以股份支付的利息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相關利息支付日期，本公司應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有關數目的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已交付利息股份」)，其數目等於(1)相關利息支付日期的應付利息數額減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利息除以(2)緊接有關利息支付日期前第22個交易日至第2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五個最低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的92%(即(1)除以(2))。

(ii) 於緊隨相關利息支付日期後第25個交易日，本公司應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有關數目的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相關利息股份**」)，其數目等於(3) (xx)相關利息支付日期的應付利息數額減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利息除以(yy)緊隨有關利息支付日期後第5個交易日後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的92%(「**利息股份攤銷價**」)，減(4)已交付利息股份數目(即(3)減去(4))。

惟倘已交付利息股份數目大於相關利息股份數目(即倘(4)大於(3))，則票據持有人毋須向本公司退還超額股份，但下一個連續利息支付日期應付的利息應予以扣減，並以等於(5)已交付利息股份數目減相關利息股份數目與(6)利息股份攤銷價的乘積(即(5)乘以(6))的數額相抵銷。倘並無有關連續利息支付日期，則票據持有人應於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有關款項。

僅供說明，假設本公司選擇以利息股份並按每股股份1.968港元(即價格下限的92%以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下的最低可能股份價格)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利息，並假設下文「贖回」所載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全數延期，則最多21,913,099股利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68%)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可換股票據的利息付款。本公司並無計劃按遠低於股份不時的現行市價的任何價格發行任何利息股份。本公司亦不會以將違反上市規則或股東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利息股份。

- 期限／到期日 : 相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27個月(「最後贖回日期」)
- 換股權 : 票據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按首期票據換股價(就首期票據而言)或額外票據換股價(就額外票據而言)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期 :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最後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或(倘有關可換股票據於最後贖回日期前被要求贖回)直至票據持有人收妥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應付全部款額及／或應發行的全數股份(視情況而定)當日止。

換股價

: 首期票據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35港元。

額外票據換股價乃於額外票據完成後釐定，並應為截至額外票據完成日期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的105%，惟倘(其中包括)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不低於3.10港元(「行使價下限」)，額外票據完成才會發生。僅供說明，假設截至額外票據完成日期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為3.10港元(即行使價下限，表示進行額外票據完成所需的股份價格下限)，額外票據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3.255港元(即行使價下限的105%)(「額外票據說明性換股價」)。

首期票據換股價及額外票據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發行股份或附帶權利可按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每股股份價格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其他慣常攤薄性事件作出反攤薄調整。

行使價下限可就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

首期票據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31港元溢價約1.21%；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274港元溢價約2.32%；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29港元溢價約1.82%。

額外票據說明性換股價較：

(i) 於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31港元折讓約1.66%；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274港元折讓約0.58%；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29港元折讓約1.06%。

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的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當時市價釐定。

換股股份

：按首期票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35港元悉數行使首期票據(包括應計利息)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76,058,765股換股股份。

按額外票據說明性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255港元悉數行使額外票據(包括應計利息)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57,858,098股換股股份。

合計而言，133,916,86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24%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46%。

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9百萬港元及133,916,863股換股股份計算，估計約為2.98港元。

贖回

: 季度贖回

除非之前被贖回、兌換、購買、註銷或經票據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須於適用於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完成日期後滿六(6)、九(9)、十二(12)、十五(15)、十八(18)、二十一(21)、二十四(24)及二十七(27)個月當日(各為「償還日期」)贖回，而第一個償還日期即適用於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完成日期後第180日當日，本公司應按全部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分八期等額分期付款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季度分期付款」)，惟本公司將於適用於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最後贖回日期按全部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所有仍未轉換的有關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有權選擇，(i)全部以現金；或(ii)全部以股份（「償還股份」）；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每個季度分期付款，惟倘（其中包括）：

- (a) (i) 緊接相關償還日期前 25 個連續交易日每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及(ii)緊接相關償還日期前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之間的較低者超過價格下限；
- (b) 截至相關償還日期及緊隨其後，於發行及交付相關股份作為支付季度分期付款時，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票據持有人（連同與有關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不會(1)於有關發行及交付股份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2)於有關發行及交付股份後超過經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 29.9%（或根據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較低數額），則本公司可僅以股份支付有關季度分期付款。

將以股份支付的季度分期付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相關償還日期，本公司應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有關數目的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已交付償還股份」），其數目等於(1)相關償還日期的應付季度分期付款數額減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季度分期付款除以(2)緊接有關償還日期前第22個交易日至第2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五個最低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的92%（即(1)除以(2)）。
  
- (ii) 於緊隨相關償還日期後第25個交易日，本公司應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有關數目的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相關償還股份」），其數目等於(3) (xx)相關償還日期的應付季度分期付款數額減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季度分期付款除以(yy)緊隨有關償還日期後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的92%（「償還股份攤銷價」），減(4)已交付償還股份數目（即(3)減去(4)）。

惟倘已交付償還股份數目大於相關償還股份數目(即倘(4)大於(3))，則票據持有人毋須向本公司退還超額股份，但下一個連續償還日期應付的季度分期付款應予以扣減，並以等於(5)已交付償還股份數目減相關償還股份數目與(6)償還股份攤銷價的乘積(即(5)乘以(6))的數額相抵銷。倘並無有關連續償還日期，則票據持有人應於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有關款項。

僅供說明，假設本公司選擇以每股股份1.968港元(即價格下限的92%以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下的最低可能股價)的償還股份支付全部季度分期付款，則最多203,252,032股償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03%)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季度分期付款。本公司並無計劃按遠低股份不時的主流市價的任何價格發行任何償還股份。本公司亦不會以將違反上市規則或股東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償還股份。

### *票據持有人將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延期的選擇*

就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而言，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該等季度分期付款的部分或全部延期，以便所延期的有關金額與緊隨還款日期後到期的季度分期付款合併計算。

### *為除牌而贖回、變更控制權、違約事件或有關發行換股股份的限制*

如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分別稱為「**相關事件**」)，任何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票據持有人的選擇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票據持有人的全部可換股票據，金額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其本金額的120% (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ii)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可交付股份截至有關書面通知日期的股本價值的120%：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可於聯交所買賣時；
- (b) 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時；
- (c)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時；或
- (d) 倘涉及將須在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發行及交付的任何可換股股份的發行或交付，本公司將於有關發行或交付的任何時間因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規定(包括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限制或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受到限制。

-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不足 : 倘本公司因本公司一般授權就股份配發或發行施加的任何限制而未能或無法於換股權獲行使後交付換股股份或未能取得特別授權，則本公司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通過(i)交付差額股份予相關票據持有人；及(ii)以現金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差額股本價值120%的款項而滿足換股權。
- 發行利息股份或償還股份的授權不足 : 倘本公司於利息支付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償還日期因本公司一般授權就股份配發或發行施加的任何限制而未能或無法交付利息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償還股份或未能取得特別授權，則本公司應於相關利息支付日期或償還日期或之前，通過(i)交付差額股份予相關票據持有人；及(ii)以現金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差額股本價值100%的款項而滿足換股權。
- 購買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公開市場的任何價格或其他價格購買可換股票據，惟須向全體票據持有人作出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購買的要約。
- 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或會由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有關轉讓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任何可換股票據轉讓落實前及作為落實條件，票據持有人應首先於五天期間內按有關可換股票據提呈發售予任何其他人士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將有關可換股票據提呈本公司，且僅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接受有關要約的情況下落實向有關其他人士的轉讓，惟始終(i)本公告所述事項均不得限制向有關票據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士轉讓，或在發生以下任何相關事件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及(ii)倘提供予建議承讓人的條款及條件其後須予改進，票據持有人應重複上述程序及按有關經改進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有關可換股票據。

- 換股股份的可轉讓性 : 換股股份可自由轉讓。
-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高級及無條件責任，於任何時間相互享有同等地位而無特權。本公司根據票據的付款責任以及根據擔保的CAA BVI付款責任應在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及CAA BVI(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款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且須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下的負抵押。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於獲得配發及發行時應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在所有方面與其享受相同權利。
- 投票 : 可換股票據不會因其持有人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而賦予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負抵押

: 本公司及CAA BVI各自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或可換股票據或其他票據項下或相關的任何金額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其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各自的現有或未來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設置或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可換股票據項下允許的產權負擔除外。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或可換股票據或其他票據項下或相關的任何金額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其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擔保、承擔、允許或被迫存在任何債務，可換股票據項下允許者除外。

## 可換股票據上市

: 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契約

在簽署認購協議同時，本公司(作為發行人)、CAA BVI(作為擔保人的附屬公司)及 All Access Glob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簽署一份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契約，據此，每名上述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擔保所有據稱應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產生的債務)的到期支付。

## 發行可換股股份的授權

可換股股份將根據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不超過 265,764,800 股股份，本公司利用有關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公佈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股份認購而發行 120,000,000 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授權進一步發行 145,764,800 股股份，超過根據可換股票據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而可換股股份的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 發行利息股份及償還股份的授權

由於首個利息支付日期及償還日期將為完成日期後 180 天，本公司目前預期，如本公司選擇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利息及／或股份的季度分期付款，則本公司將僅根據股東於重要時間可能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或(如適用)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關利息股份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償還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上市作出任何申請。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如相關，本公司亦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利息股份及／償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認購人明確豁免方告完成：

- (1)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認購人酌情全權信納其對本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
- (3) 聯交所應已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4) 向認購人交付若干組織文件或證實相關人士向適當機關登記及其於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資格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 (5) 某些法律意見均已以認購人信納的形式傳遞予認購人；
- (6) 於首期票據完成日期(就首期票據完成而言)及(視情況而定)額外票據完成日期(就額外票據完成而言)：
  - (i) 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內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有關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及CAA BVI應已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下據稱將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iii) 應已向認購人交付一份證書，確認本公司及CAA BVI各自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所簽署的規定表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v) 並無發生任何變化、發展或事件合理可能涉及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或財產(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者)的未來變化，而有關變化乃合理預期為重大不利變化；

(7) 同時按全部首期票據或(視情況而定)額外票據各自的本金總額完成其發行及認購；及

(8) 向認購人交付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及認購協議的其他決議案、批准、同意、授權及文件以及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

由於認購事項須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且未必可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終止

認購人可經於可換股票據的認購款項支付予發行人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於任何下列情況下終止本協議：

(1) 倘認購人知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方面被違反、或因任何事件的發生而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文件內的承諾或協定；

(2) 倘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已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未來變化的發展，而認購人認為將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票據的成功發行或分派或可換股票據於二級市場買賣；

(3) 倘發生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而認購人認為將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票據的成功發售或分派或可換股票據於二級市場買賣；

(4) 倘於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發生任何以下事項：

(i) 聯交所(包括主板)整體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而認購人認為將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票據的成功發售或分派或可換股票據於二級市場買賣；及  
／或

(5) 倘於首期票據完成日期(就首期票據完成而言)或(視情況而定)額外票據完成日期(就額外票據完成而言)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

### **完成**

首期票據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當天(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完成。首期票據完成後，認購人將認購首期票據並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本金總額230,000,000港元。

額外票據將於額外票據行使通知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當天(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完成。額外票據完成後，認購人將認購額外票據並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本金總額170,000,000港元。

完成後，根據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所載假設，於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33,916,86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24%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46%。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換股股份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惟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股東應留意第(ii)種情況下的分析列示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8)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b>				
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附註1)	480,606,000	33.17	480,606,000	30.37
修志寶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附註2)	180,000,000	12.42	180,000,000	11.37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及4)	112,000,000	7.73	112,000,000	7.08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及6)	21,616,000	1.49	21,616,000	1.37
小計：	794,222,000	54.82	794,222,000	50.18
<b>公眾人士</b>				
認購人(附註7)	4,361,061	0.30	138,277,924	8.74
其他公眾股東	650,240,939	44.88	650,240,939	41.08
總計：	<b>1,448,824,000</b>	<b>100</b>	<b>1,582,740,863</b>	<b>100</b>

附註：

1. 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擁有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權益，而其全資擁有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執行董事修志寶先生被視為擁有 Novel R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權益，該兩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修志寶先生全資擁有。
3.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4.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亦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201,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 2.186 港元轉換為 92,177,493 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 57.26% 股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於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Prosper Talent Limited 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即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建行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行附屬公司被視為於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Prosper Talent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亦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 2.872 港元轉換為 69,637,883 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7. 假設(a)認購人將悉數完成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的認購；及(b)認購人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所附換股權。
8. 假設(i)首期票據換股價及額外票據換股價不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ii)首期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 3.35 港元的首期票據換股價悉數轉換；(iii)額外票據按相等於額外票據說明性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3.255 港元的額外票據換股價(見上文「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下的「換股價」)悉數轉換；(iv)本公司既無選擇支付股份利息(見上文「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下的「利息」)，亦無支付股份的季度分期付款(見上文「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下的「贖回」)；(v)並無根據可換股票據

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票據；(vi)基於按利息支付計劃支付的應計利息(可能轉換為換股股份)(見上文「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下「利息」)；及(vii)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全數延期(見上文「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下「票據持有人將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延期的選擇」)。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向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合稱「現有票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有更強的實力籌集市場資金，支持其於在4G技術及移動互聯網應用推銷的推動下快速增長的市場的業務發展。因此，在今年四月完成配售新股後，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籌集資金及擴大本集團的總資產基礎。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恰當方法，原因為(i)轉換價設定於較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為高的價格，反映認購人普遍接受的股價上升預期；及(ii)可換股票據的利率較現有票據為低。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99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使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現有票據及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用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公佈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 2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供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98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獲充分利用，(i) 約 39.6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ii) 約 158.4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 3.20 港元配售最多 120,000,000 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373 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用途	按計劃悉數動用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 17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供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認購
「額外票據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額外票據的發行及認購
「額外票據完成日期」	指	額外票據完成之日，即額外票據行使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額外票據行使通知」	指	認購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額外票據完成日期發出的書面通知，惟(i)倘有關通知由認購人發出，該通知須於針對額外票據付款的有關通知中規定將發行額外票據的日期之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發出；及(ii)倘有關通知由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僅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公佈
「額外票據換股價」	指	相當於截至額外票據完成日期每股相關市價 105% 的首期換股價(可予調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AA BVI」	指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首期票據完成及(如適用)額外票據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首期票據完成日期或額外票據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期票據及(如適用)額外票據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提供擔保的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期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供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認購
「首期票據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首期票據的發行及認購

「首期票據完成日期」	指	首期票據完成之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首期票據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3.35港元的首期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價格下限」	指	每股股份3.28港元的60%(就股份的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進行調整)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相關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i)緊接有關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各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關一股股份)的算術平均數及(ii)緊接有關日期之前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關一股股份)兩者之間較低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差額股本價值」	指	(x)(i)本公司於轉換、贖回或償還(視情況而定)可換股票據後將須交付的股份數目減(ii)差額股份，與(y)截至相關通知日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關一股股份)的乘積
「差額股份」	指	本公司可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最高數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ia Equity Value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名列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AA BVI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辦理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不包括若干除外項目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由彭博(或其繼任機構)所公佈或轉述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